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智易字第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芳瑜

選任辯護人 王如禎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431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0年度智簡字第32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許芳瑜明知「掌上KTV K99-k068」之圖片，係告訴人天臥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，且現仍在著作權存續期間內，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以重製、公開傳輸之方法，侵害其著作財產權，竟仍基於擅自以重製、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未經告訴人同意或授權，於民國109年5月11日前某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6樓住處，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，以不詳方式將上開圖片予以下載重製後，旋於蝦皮拍賣網站，以帳號「fang1117th」，在其賣場，刊登販賣麥克風之廣告，並上傳上開圖片供銷售商品使用，以此重製、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。因認被告涉嫌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、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而應諭知不受理判決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違反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、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罪

01 嫌，依同法第100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
02 訴人業已達成和解，並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和解書及110
03 年8月4日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
04 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6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
08 刑 事 第 二 十 七 庭 法 官 曹 惠 玲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3 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張家瑋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